

律师流动 法律问题与对策

王进喜◎主编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律师流动法律问题与对策

王进喜 主编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内容提要

律师流动是人员流动的一个组成部分,是法律服务市场化的一个必然结果。但是,不受规制的律师流动无疑会破坏律师事务所的稳定和长期发展。本书是律师流动法律问题与对策研讨会的论文集,内容包括现阶段中国律师流动问题研究,律师流动管理的制度设计与导向,律师流动现象的现状、成因和特点,律师跨地区流动对法律服务市场的影响等。

责任编辑:罗斯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律师流动法律问题与对策/王进喜主编.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12.9

ISBN 978-7-5130-1551-6

I. ①律… II. ①王… III. ①律师—人员流动—中国—文集 IV. ①D926.5-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227930号

律师流动法律问题与对策

LÜSHI LIUDONG FALÜ WENTI YU DUICE

王进喜 主编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1号

网 址: <http://www.ipph.cn>

发行电话:010-82000860 转 8101/8102

责编电话:010-82000860 转 8240

印 刷:知识产权出版社电子制印中心

开 本:787mm×960mm 1/16

版 次:2013年1月第1版

字 数:194千字

ISBN 978-7-5130-1551-6/D·1570(4402)

邮 编:100088

邮 箱:bjb@cnipr.com

传 真:010-82005070/82000893

责编邮箱:luosiqi@cnipr.com

经 销: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印 张:14

印 次:2013年1月第1次印刷

定 价:38.00元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序 言

从我国的现有文献来看，律师的流动是指以下三种情况：（1）律师跨地区流动的问题；（2）律师跨所流动的问题；（3）律师、法官、检察官之间的流动问题。当然，律师跨地区流动必然也涉及跨所流动的问题。律师流动是人员流动的一个组成部分，是法律服务市场化的一个必然结果。随着律师从业人员的增加，律师服务市场的竞争日趋激烈，这必然带来律师的流动问题。律师事务所的分立、解散等现象的一个直接后果也是律师的流动。

适度的律师流动有着重要的意义。首先，适度的律师流动能够促进律师事务所内部管理机制尤其是分配机制的科学化。律师的流动在很大程度上是律师从一个同事变成未来的竞争者的过程。律师的流动无疑有助于体现律师的市场经济价值，促进律师分配机制的动态平衡。其次，律师的适当流动过程就是律师业内部的资源整合过程，其结果有利于实现律师业内人力资源的重新配置，提高律师队伍的整体竞争能力。但是，不受规制的律师流动无疑会破坏律师事务所的稳定和长期发展规划，也不利于律师的个人发展。因此，如何有效规范律师的流动问题是现代律师事务所管理中的一个非常突出问题。

有鉴于此，我们组织专家、学者和执业律师，从不同角度对律师流动问题进行了讨论，并收集了国外的有关资料作为借鉴。希望这些思考和材料能够为解决我国的律师流动问题提供一些启示。

本论文集是教育部“律师流动法律问题与对策研究”项目的成果。

目 录

律师的流动：管理策略与理由/王进喜	1
现阶段中国律师流动问题研究/马江涛	10
律师流动管理的制度设计与导向/黄永东 章 忠	37
律师流动现象的现状、成因和特点/王超莹 白 颖	44
律师跨地区流动对法律服务市场的影响/陈 宜	51
律师流动带来的材料流失问题研究/马宏俊 赵长伟	60
律师流动问题研究	
——退伙律师和原律师事务所客户之争的解决方案/伍 刚	68
论国际法律服务自由化与中国律师业的对外开放/李本森	76
律师事务所的合并或分立相关问题分析/赵曾海	91
让律师在流动中发展/王才亮	101
论律师与法官职业间的人员流动/陈海光	107
律师事务所内的忠诚	
——关于从律师事务所退伙的合伙人的职责的总原则的声明/	
Robert W. Hillman 著 王进喜 译	121
对忠诚责任的多视角分析	
——对 Hillman 教授的《律师事务所内的忠诚》的评论/	
Deborah A. DeMott 著 何德文 徐 尉 译	164

对律师事务所忠诚的义务

——对退伙律师义务的一般原则规定/

[美] 莱斯利 D. 科文 著 赵 燕 李 岚 译 179

美国律师协会第 99-414 号正式意见

——律师更换律师事务所时的道德义务 (1999 年 9 月 8 日) /

王进喜 译 198

加拿大律师流动协议/许身健 译 207

律师的流动：管理策略与理由

王进喜^①

随着社会政治、经济结构的不断发展变化，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之间的关系也在不断变化中。律师在不同律师事务所之间的不断增加的流动频率，成为律师执业活动现代化的一个副产品。攫取—离开（grabbing and leaving）几乎成为律师个人奋斗、成长，从而走向独立的固定模式。律师的流动不仅可能造成委托人之间的利益冲突，而且会带来诸如律师事务所内部的管理、律师事务所之间的竞争等问题，从而会在很大程度上破坏律师事务所的稳定性。随着我国律师队伍的迅速增加，律师的流动问题也日益突出，律师流动所带来的问题已经成为妨碍律师事务所发展的重要问题。问题不在于律师要不要流动，而在于律师应当怎么样流动。现行法律法规对此问题缺乏系统有效的法律措施，理论界也鲜有探讨。因此，澄清律师流动上的理论问题，有效地规制律师的流动问题，则具有重要的实践意义。下面就律师流动所涉及的几个基本问题进行初步探讨。

一、律师流动的含义与意义

从我国的现有文献来看，律师的流动是指以下三种情况：一是指律师跨地区的流动问题，二是指律师跨所流动的问题，三是指律师、法官、检察官之间的流动问题。本文这里所说的律师流动，指的是律师在不同的律师事务所之间的流动问题。当然，律师跨地区流动必然也涉及跨所流动的问题。

①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法学博士。

律师流动是人员流动的一个组成部分,是法律服务市场化的一个必然结果。随着律师从业人员的增加,律师服务市场的竞争日趋激烈。律师事务的分立、解散等现象的一个直接后果,就是律师的流动。然而从我国目前的情况来看,律师流动的主要原因是律师事务所内部管理制度不健全,尤其是利益分配机制的不健全,造成律师事务所内部凝聚力不足,因而出现了人员流失的问题^①。此外,律师事务所内部的人员控制也是造成律师流动的一个原因^②。因此,律师的流动可以划分为律师的积极流动和律师的消极流动两个方面。

过于频繁的律师流动无疑会破坏律师事务所的稳定和长期发展规划,也不利于律师的个人发展。因此,如何有效规范律师的流动问题是现代律师事务所管理其中的一个非常突出的问题。但是,律师的流动并非没有积极意义。首先,适度的律师流动能够促进律师事务所内部管理机制尤其是分配机制的科学化。律师的流动在很大程度上是律师从一个同事变成未来的竞争者的过程。律师的流动无疑有助于体现律师的市场经济价值,促进律师分配机制的动态平衡。其次,律师的适当流动过程就是律师业内部的资源整合过程,其结果有利于实现律师业内人力资源的重新配置,提高律师队伍的整体竞争能力^③。因此,坚持“保障人才合理流动和促进律师事务所从业人员相对稳定”的原则^④是一个正确的方向,对律师流动采取严

① 例如,有论者指出,目前,我国律师事务所多为合伙所,且分多合少,事务所成立后几年内就开始分裂的现象比比皆是,几成规律。在我国,绝大多数律师事务所没有建立起有效的民主管理机制和合理的分配机制,有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独裁”,分配极不合理,使得律师流动频繁,队伍不稳定,难以实现规模化发展。参见彭华伟:“律师事务所规模化发展之路”,载 <http://www.xblaw.com/cqls/03/02.htm>, 2004年4月15日访问。

② 例如,某律师事务所《律师工作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本所实行质量责任一票否决制。年度内出现服务质量责任,经查核后,质量责任人在本年内不得评为先进、外派学习、访问等。情节严重者,或因服务质量责任被上级管理机关处罚的,将劝其转所执业。”参见 <http://www.huiyuanlaw.com/dj/zd1.htm>, 2004年4月20日访问。

③ 如司法部部长张福森同志曾提出,在我国加入世贸组织的情况下,应鼓励专业较为突出的律师流动到专业化律师事务所执业,发展一批专门从事商标、专利、保险或诉讼等业务的专业性律师事务所。参见 <http://www.net.edu.cn/20020311/3022258.shtml>, 2004年2月15日下载。

④ 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律师执业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2003年5月30日)。

格抑制态度是不可取的^①。

二、委托人—律师关系与律师的流动

委托人—律师关系无疑是律师职业行为规则中最为重要的关系。没有委托人，就没有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律师的流动不仅仅是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之间的事情，还会对其与委托人的关系产生影响。换言之，律师的流动可能会引发律师对委托人的劝诱，导致委托人的流动。因此，委托人的利益是探讨律师流动问题时必须关注的一个维度。正确认识委托人—律师关系是认识委托人、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之间的关系的关键。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以下简称《律师法》）第25条第1款规定：“律师承办业务，由律师事务所统一接受委托，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委托合同，按照国家规定统一收取费用并如实入账。”律师事务所如果不按照规定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费，应当受到处罚。因此，一般认为，委托人—律师关系的双方主体分别是委托人和律师事务所。对于这种收费制度的解读，很容易得出委托人是律师事务所的“资产”的结论，即委托人是律师事务所的委托人而不是个别律师的委托人。这种观点在很大程度上是从律师事务所的管理角度来认识委托人与律师关系的。然而这并不能反映委托人—律师关系的实质。律师事务所、它的律师和它的委托人之间的实际关系，既可能支持也可能不支持这个有利于律师事务所的假设。从委托人的角度看，作为代理关系之基础的委托人的信任可以有三种情况：第一种是委托人对律师事务所的信任，因而要与律师事务所建立委托关系，并由律师事务所为其指派律师来提供法律服务；第二种是委托人对律师的信任，委托人基于这种信任才和律师所在的律师事务所建立委托关系；第三

① 例如，河南省濮阳市制定了《律师流动暂行办法》。该办法规定执业律师自主流动不得超过3次，流动时必须填写统一格式的“律师流动登记表”，并分别由调出单位、调入单位和律师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制定该办法的目的在于规范律师流动行为，净化律师执业环境，提高律师的法律服务质量水平。参见 <http://www.law-star.com/lawyer/news/law2000042950.htm>，2004年2月15日访问。

种则是委托人基于对律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全部或者部分律师的混合信任,才与律师事务所建立委托关系^①。因此,律师事务所作为律师的执业机构,在委托人—律师关系的构建上可能仅仅起到沟通桥梁的作用。然而从律师的角度来看,则必须承认委托人是律师事务所的委托人。律师事务所作为律师的执业机构,除了直接起到沟通律师和委托人关系的作用外,还负载其他的功能。现代律师事务所具有通过规模化、管理制度化来加强法律服务职能,提高法律服务的数量和质量的作用。由律师事务所对委托人进行统一管理,有利于处理好利益冲突、保密等各种问题,保证法律服务的质量,进一步促进委托人—律师关系。因此,这两种观念看似呈现出一种不平衡状态,从深层次的政策考虑来看却是一致的。

因此,律师的流动必须关注两个问题。第一,要保证委托人对法律服务的选择权。《律师法》第32条第1款规定:“委托人可以拒绝已委托的律师为其继续辩护或者代理,同时可以另行委托律师担任辩护人或者代理人。”这一规定实际上暗含了委托人的绝对选择权。换言之,在委托人—律师关系中,委托人是法律服务的消费者,是委托人在选择服务者而不是法律服务者在选择委托人。因此,在律师流动的时候,应当保证委托人能够选择其所心仪的法律服务提供者。第二,要保证律师事务所的有效管理。委托人基础是律师事务所制定管理方略的基础。应当保证律师事务所在处理律师的流动对委托人基础产生的影响时,以一种可预见的、有序的方式进行。

律师在因离职而对本所的委托人进行劝诱时,应当考虑到这些现实的问题。因此,律师在对其现行直接委托人进行劝诱活动时应当遵循以下原则:第一,保证委托人作出明智的选择。律师作为专业人员,保证委托人就重大事项作出明智选择是律师的职责。劝诱过程实际上是一种信息传递

^① 例如,有论者指出,非诉讼业务主要是团队运作,客户主要是跟所不跟人,而诉讼业务主要依靠个人运作,客户主要是跟人不跟所。参见赵小鲁:“律师事务所规模化的几个问题”,载《中国律师》2003年第2期。

过程。如果完全禁止这种劝诱，委托人及时获得有关信息以便作出适当选择的权利则会受到破坏。如果这种劝诱所提供的信息是不完全的、误导性的，委托人就可能作出不明智的选择。第二，与律师事务所正当竞争。律师对委托人实施的劝诱行为是一种同现在的律师事务所的直接竞争。这种竞争是不可避免的。问题不在于这种竞争，而在于这种竞争是不是适当。这种竞争必须考虑到律师对律师事务所的职责、律师事务所的合法权益。从这两个前提出发，必然要得出两个结论。

第一，律师在对现行委托人进行劝诱的时候，在内容上要保证公平性。就这种劝诱的内容而言，1999年，美国律师协会道德和职业责任常设委员会发布了99-414号正式意见，该意见就律师从律师事务所辞职之前向委托人进行的通知提供了以下建议：（1）通知的对象应当限定于在通知之时，律师对于其未定事项负有直接责任的委托人（也就是现委托人）；（2）离职的律师不得敦促委托人断绝其与律师事务所的关系，但是可以表明律师有继续履行正在为之工作的事务上的职责的愿望和能力；（3）离职的律师必须明确，委托人有最终的权利来决定谁来完成或者继续有关事务；（4）离职的律师不得贬损其前律师事务所。

第二，律师在对现行委托人进行劝诱时，在程序上要保证公平性。这种程序上的公平性的重要内容之一，就是律师不得在不告知律师事务所的情况下对委托人进行秘密劝诱。

美国纽约上诉法院曾指出：对于以合伙人的个人利益为目的，在辞职前对律师事务所委托人进行秘密的“劝诱行为”……可以提起诉讼。这种行为超过了为保护委托人在法律代理方面的自由选择权所必需的限度，彻底地破坏了另一个重要价值，即合伙人（包括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所承担的忠诚职责，正是这种职责使得合伙（包括律师合伙）不同于自由市场^①。

美国学者西尔曼（Hillman）教授就劝诱的程序公平性提出了三点建

① Graubard Mollen Dannett & Horowitz v. Moskowitz, 653 N. E. 2d 1179, 1183 (N. Y. 1995).

议, 笔者认为可行的, 在处理我国律师的流动问题时可资借鉴。现重述如下:

(1) 在合伙人宣布其从律师事务所退伙的计划后, 在满足下列每个条件的情况下, 合伙人可以对该律师事务所与其有职业关系的委托人进行劝诱。①在该合伙人宣布退伙计划后, 有足够的时间来允许律师事务所所有平等的机会就委托人进行竞争。②该劝诱不是秘密进行的。③委托人被告知或者意识到其有选择当前的律师事务所或者该合伙人的新的律师事务所(或者任何其他律师或者律师事务所)的自由。

(2) 律师事务所和将要退伙的合伙人, 均有义务保证获得将要退伙的合伙人提供的服务的委托人就该退伙事宜得到通知, 并有机会对律师作出明智的选择。

(3) 在可能和适当的情况下, 律师事务所和将要退伙的合伙人应当合作, 就该退伙事宜共同对委托人进行通知^①。

三、律师的流动与委托人的案卷

律师的流动可能导致委托人的流失。委托人的流失意味着委托人与原律师事务所委托关系的终止。如前所述, 我国《律师法》第32条规定的委托人的拒绝辩护、代理权, 暗含着委托人有选择其律师的绝对权利。但是对于委托人的案卷如何处理, 法律并没有作出明确规定。实践中的做法是, 被解雇的律师事务所往往拒绝交出委托人的案卷材料, 这使得委托人在解雇律师事务所并和其他律师或律师事务所形成新的关系的时候很容易遭受阻力。对此, 一些律师的极端做法就是事先把案卷秘密弄出来, 而这显然又与律师在律师事务所内的职责不相符合, 有损于律师事务所的利益。

我国现有的一些规定在委托人案卷的权属性质方面是模糊的, 甚至存

① Robert W. Hillman, *Loyalty in the Firm: A Statement of General Principles on the Duties of Partners Withdrawing from Law Firm*, 55 Wash. & Lee L. Rev. 997 (1998).

在某种程度的冲突。例如北京市《〈律师业务档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京司发〔1998〕206号）第5条第1~2款规定：“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业务档案由律师事务所统一保管，律师调离律师事务所不得将案卷带走。律师调离律师事务所时尚未办结的业务，凡以原律师事务所名义签订合同的，案卷由原律师事务所保管，律师在结案后将案卷交回原律师事务所。”这似乎是肯认了律师事务所对委托人案卷的占有权。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制定的《律师执业行为规范（试行）》规定，因拒绝辩护、代理而解除委托关系的，律师可以保留与委托人有关的法律事务文件的复印件。这似乎又肯认了委托人对于案卷的所有权。此外，《北京市律师执业保密规则（征求意见稿）》第12条规定：“律师转入其他律师事务所时，未经原来律师事务所的同意不得将原来办理案件的案卷资料转入其他律师事务所，但是正在办理的案件除外。”这种意见把委托人的案卷区分为已经办结的案件的案卷和正在办理的案件案卷，并采取了不同的态度。对于前者而言，似乎更倾向于肯认律师事务所的占有权；对于后者而言，则肯认委托人的所有权。

委托人的案卷对于尚未结束的代理活动而言无疑具有重要的意义。而已经办结的案件的案卷，对于委托人而言也并非没有意义。特别是对于常年法律顾问这样的业务而言，已经办结的事务的案卷往往是连续性法律服务的基础材料。因此，把委托人的案卷区分为已经办结的事务案卷和未办结的事务案卷没有什么实质意义，二者对于委托人都可能具有重要的价值。

案卷对于委托人具有重要意义，并且委托人有权选择其律师，从这个角度出发，似乎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即委托人有权要求律师事务所将其案卷交由委托人处理。然而问题并不是这么简单。司法部制定的《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规定，律师不得为阻挠委托人解除委托关系而威胁、恐吓委托人，或者无正当理由扣留委托人提供的材料，但是对于律师制作的案卷材料如何处理没有明确规定。从实践情况来看，至少一些案卷中包含有律师的工作成果。因此，委托人的案卷一般可以分为一般

性的材料和包含有律师工作成果的材料两个组成部分。对于笼统的“律师工作成果”而言，还可以进一步将其区分为“律师的工作成果”和“律师事务所的工作成果”。对于律师的工作成果如何处理，意见并不一致。美国的一些判例甚至认为工作成果是律师而不是委托人的财产。笔者认为，从理论上讲，首先，应当肯定委托人对案卷的权利。这一点还可以从职务成果的角度加以解释。毕竟律师的所有行为都是在接受委托的前提下进行的。其工作成果是其接受委托后从事有关法律服务的结果。如果不支持这样的立场，委托人任意解雇律师、改变律师事务所的权利将受到很大的限制。此外，允许律师事务所以案卷材料包含有其工作成果为理由拒绝交出部分案卷也是存在问题的。当律师从律师事务所退出时，要将委托人的案卷区分为律师的工作成果和律师事务所的工作成果是非常困难的，并且要耗费大量的时间，因而具有实践上的不可操作性。

但是，律师事务所在委托人案卷上的权利也应当得到基本的尊重。律师事务所要保留这些案卷有很多原因，如保留关于本案的信息，以便应对前委托人可能提出的有关不当执业赔偿的诉讼，为以后更好地提供法律服务提供研究的样本等。因此，委托人和律师事务所在委托人案卷问题上存在冲突的。如何解决这样的冲突具有重要的实践意义。从政策角度上讲，赋予律师事务所拥有其工作成果的绝对权利也是不当的，因前一律师事务所的行为而否定委托人及其以后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因其案卷所带来的利益，难以得到道义上的支持。允许律师事务所保留这些案卷的复制件，则可以比较好地解决这一冲突。事实上允许律师事务所拥有其工作成果的复制件就可以实现保留其工作成果以及保存研究样本的利益。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制定的《律师执业行为规范（试行）》规定的在因拒绝辩护、代理而解除委托关系的情况下律师保留与委托人有关的法律事务文件的复印件做法是适当的，也同样适用于律师流动所带来的委托人与原律师事务所终止委托关系的情形。为了保证律师事务所能够有机会对这些案卷进行复制，在没有事先通知律师事务所以使其有机会复制任何被带走的案卷前，

将要离开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从律师事务所带走任何档案。

四、结论

处理好各种利益问题是律师职业化的应有内容，然而在律师商业化因素不断凸显的今天，律师的职业化具有固有的脆弱性，律师行业主管机关的明确指示无疑将加强律师职业化的力度，促进利益的平衡与选择。从我国目前关于律师流动的规定来看，律师行业主管部门还停留在对流动问题的行政性管理层面上^①，其中所涉及的委托人的权益、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权益等深层次问题没有触及。除了律师流动所带来的委托人的流动和委托人案卷的移转问题外，律师的流动还涉及保守原律师事务所的秘密、其他辅助人员的流动、流动后的律师所带来的利益冲突、律师责任保险的偿付等问题。换言之，律师行业主管部门所调整的不能仅仅是律师与律师事务所之间的关系，在律师流动中所产生的委托人的权益及其与律师事务所权益之间的冲突也应当成为律师流动管理中加以考虑的一个维度。

① 例如，辽宁省大连市规定，大连市律师在本市各律师事务所之间流动应具备以下条件：（1）在所在律师事务所连续执业满一年；（2）与所在律师事务所签订的聘用合同期满，或虽未期满但所在律师事务所同意流动；（3）合伙协议期满，或虽未期满但按照合伙协议办理了退伙手续；（4）与所在律师事务所无债权债务纠纷，或纠纷已经解决。安徽省阜阳市司法局出台的《阜阳市律师流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要求流动的律师应当向所在的律师事务所提出书面申请，对相关履历、申请流动的原因、去向以及有关财务、未结案件、卷宗档案等方面的情况作出详细说明。要求流动的律师所在的律师事务所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将对律师流动的意见形成书面材料，报有关主管部门。同时规定主管司法行政机关接收转所申请材料的截止时间为每年3月底（跨省流动的除外）。每年年检注册时一次性办理转所手续，其他时间一律不予办理。该办法特别规定了以下情况律师不得流动：已被投诉尚未处理清结或正在被停止执业期间的；所在的事务所被责令整顿的；律师事务所成立尚未满3年，其专职律师申请成立新所的；作为事务所合伙人的申请人，没有按规定提前通知其他合伙人的。参见 <http://www.ahlawyer.com.cn/kanwu/2003/dt/dt18/200311/14130101184.html>, 2004年2月15日访问。

现阶段中国律师流动问题研究

马江涛^①

在中国律师业目前面临的众多问题中，律师流动所带来的问题日益突出。律师的流动涉及律师本人、原所属律师事务所、新加入律师事务所、委托人乃至律师协会和司法行政机关等多个主体之间的多重关系，律师流动的过程不仅是当前我国律师行业状态的生动表现，也比较集中地体现了我国现行律师制度在设计上的不足。从我国当前的规定来看，关于律师事务所内部管理的规定寥寥无几，这为律师的流动创造了巨大的空间，也为相关的纠纷埋下了伏笔，妨害了律师事务所的稳定与进一步发展。实践证明，在没有行为规则指导下发生的律师流动已经造成了诸多的消极影响。因此，如何加强律师的流动管理，明确有关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使得律师的流动有序进行，是一件迫在眉睫的事情。这也是本文的写作缘由。

第一节 律师流动问题概述

一、律师流动的含义

对于“律师流动”这一术语可以有多种理解。从广义上说，具备律师资格者进入律师行业进行执业，执业律师退出律师行业不再执业，执业律师离开一个律师事务所并转入另一个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从合伙、合作律师事务所转为“公职律师”、“公司律师”或相反的过程，都可以纳入

^①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

“律师流动”的范畴。较为狭义一些的理解是，律师流动仅指执业律师离开其原所属的律师事务所，进入另一个律师事务所继续执业，其中既包括律师在同一地区由一个律师事务所转至另一个律师事务所，也包括律师离开原所属的地区而前往另一个地区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对律师流动最狭义的理解，就是认为律师流动仅仅是指律师在不同地区之间的流动，而不包括律师在同一地区不同律师事务所的流动，后者被称为“转所”，这也是目前我国司法行政机关对于“律师流动”的理解。这些都体现在了各地司法行政机关对于律师转所的条件和手续的规定当中。不过在笔者看来，律师在不同地区之间的流动与律师在同一地区的所谓转所，其性质并没有什么差异，都是从一个律师事务所转出，进入另一个律师事务所进行执业。因此，本文所称的“律师流动”概念使用的是上述第二种含义。

二、律师流动的必然性

在我国，律师流动在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以后已经成了一个十分常见的现象。在探讨律师流动问题时，首先需要明确的就是什么原因造成了律师流动现象的频频出现。笔者认为，我国律师的流动是下列原因造成的。

1. 经济体制和政治体制的变革，是律师流动的基础

我国以往长期实行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与此相应，我国的政治体制也是高度集权的，强调集中，缺乏民主。在这种经济体制和政治体制下，冲突和纠纷很少，而且其解决途径一般也是行政化的。这显然使法律在社会生活中的作用甚小。在这种背景下恢复的律师制度中，律师队伍干部化，律师执业机构机关化，律师管理行政化，队伍发展计划化，分配制度平均化。在这种环境下，律师的流动只能是极个别的现象，而且在当时的律师管理体制下也不会带来什么纠纷和问题。

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我国的律师业有了飞速的发展。市场经济体制目标的确定和逐步成为现实为律师职业的发展注入了强大的动力。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各个地区之间经济发展水平不一，侧重发展的行业不